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休學申請書（含離校手續）

學生姓名		學號		系所組別	
班別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年級 班	進修 學位班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週末班	學籍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中，辦理繼續休學
				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址	□□□			電話	(H)
E-mail					(O)
注意事項	一、上課開始日前(含當日)辦理休學，免繳學雜費；上課開始日後申請者須完成繳款，始得辦理（退費相關規定請見本校各學制休退學退費標準一覽表）。 二、休學期滿，自動復學，未依規定辦理學雜費繳交及選課等註冊手續者，應予退學；若需繼續休學，仍應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三、學生團體保險：學期中休學有效期限至當學期結束。連續休學或於註冊日前休學欲加保，須在每學期註冊日前一週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並繳費後生效。 四、休退學當學期若為住宿生，須於接奉核定通知後 7 日（僑生 2 週）內遷出宿舍。				
休學原因	休學以 <u>學期</u> 為單位，累計以 <u>2 學年</u> 為原則(學則第 21、57、89 條) <input type="checkbox"/> 重考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 <input type="checkbox"/> 志趣不合 <input type="checkbox"/> 適應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國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家務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因素(請檢附證明) 以下原因不列入休學年限，需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分娩 <input type="checkbox"/> 撫育 3 歲以下子女 *申請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 *本國未滿 20 歲者，另請家長簽章：_____ 年 月 日				
休學時間	自 ____ 學年度第 ____ 學期起休學 ____ 學期，自動復學時間：____ 學年度第 ____ 學期				
各單位簽章	(1)學術與生涯導師或指導教授(公費生加會師培處)	(2)系所圖書館(還清圖書)	(3)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	(4)系主任(所長)	
	_____ 年 月 日	無系(所)圖書者由系(所)辦蓋章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5)專責導師/原住民學生專責導師(研究生免會)	(6)圖書館(還清圖書/罰款)	(7)國際學生事務處(非僑生、外籍生免辦)	(8)健康中心(以健康因素申請者)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全民健康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異動狀態/日期：_____) 經辦：_____ 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需繳清全額後才能退費)經辦：_____ 請務必加蓋經辦者章始完成手續	_____ 年 月 日	
(9)生活輔導組 (休學當學期，有就學貸款者才加會本組，無則免會)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需繳清全額後才能退費)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銀行未撥款前，需提供家庭所得清單證明符合資格及依實際應繳金額至銀行更改貸款金額)		(10)教務處(註冊組、研教組、公館校區聯合辦公室)			
		學籍註記 _____ 年 月 日 領取休學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領取人簽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代為郵寄 _____ 年 月 日			

休學生使用學校資源權益應知事項：

停車：自休學日起，不得再辦理優惠停車，申請定期優惠停車同學應至運動場地下停車場管理員室辦理退費。(總務處)

借書：辦理休學需先結清圖書及罰款後尚可辦理。

完成休學程序之休學生仍可憑證進入圖書館，但無法借書，及使用圖書館資源及臺灣系統大學服務。如仍需要本校圖書館借閱服務需另申請休學借書證，請臨櫃繳交保證金 2000 元，可享借閱圖書 15 冊，借期 1 個月服務，並可在校內使用電子資源，保證金將於復學退證後無息歸還。(圖書館)

僑外生：僑外生於休學後，居留原因消失，依法居留證會被註銷，須離境。居留原因消失時，即喪失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本處按計費規定退還學生溢繳之保險費，另若投保團體保險者，保費恕不退還。如工作許可證仍在有效期限內，應將其繳回。領有獎學金者，即停發其獎學金，並視獎學金類別繳回相關款項。(國際事務處)

陸生：大陸地區學生於休學後，居留原因消失，依法須將原多次入台證更換為單次入台證，並於休學申請生效日起十日內離境。投保團體保險者，保費恕不退還。(國際事務處)